

证券代码：300353

证券简称：东土科技

公告编码：2026-028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因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333.3333 万份由公司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5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25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5月26日，监事会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

6、2025年4月10日，公司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7、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8、2025年6月13日，公司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

9、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因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333.3333万份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 2025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为目标值，公司 2025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为触发值。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扣非后净利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2025 年	5,000 万元	2,000 万元
2026 年	10,000 万元	7,000 万元
完成值（A）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A \geq A_m$	$M = 100\%$	
$A_n \leq A < A_m$	$M = 20\% + (A - A_n) / (A_m - A_n) * 80\%$	
$A < A_n$	$M = 0\%$	

注：1、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2、上述“扣非后净利润”是指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合并报表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2.未达行权条件的说明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84.01 万元，未满足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333.3333 万份。

3.未达到行权条件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预留）授

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授予数量的 5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666.6666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共 54 人，因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333.3333 万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律师出具的专项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